附件2

关于《江门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我局起草了《江门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清单》），现就《清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清单》制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制定《清单》是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规定的要求。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2021年《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及金额等因素，制定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

 制定《清单》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的需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通过制定《清单》，全面系统梳理司法行政领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及要求，明确分工职责和审核要求，能有效破解在实际操作中难以把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的问题，有利于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减少执法纠纷，全面提升执法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

目前，我局尚未制定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需经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并不明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全面落实，因此，制定《清单》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1. 《清单》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性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重大执法决定都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未通过法制审核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条规定， 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四）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五）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第十一条规定，行政执法主体根据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可以适当扩大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第十七条规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一）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二）事实、证据；（三）法律依据及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四）执法程序；（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广东省司法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本地工作实际，参考上海市、清远市、汕头南澳县等地做法，经征求市司法局内部各科（处）室意见，梳理出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事项11项，分别为：（一）适用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二）**因公共利益需要，变更、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三）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执法决定；（五）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执法决定；**（六）**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七）**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决定；（八）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执法决定；（九）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十）将违法行为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十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同时，明确审核内容包括：（一）执法主体资格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二）认定的事实、证据；（三）法律依据及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四）执法程序；（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